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获得并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向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资的内容及方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，有利于公司抢抓行业发展机遇，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，增加企业竞争力。符合公司的利益及战略发展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捷 娄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

2020年7月24日